

大都东南科技艺术节开幕式及系列活动 项目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大都东南科技艺术节开闭幕式及系列活动

项目编号：2441STC62662

甲 方：中共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工委宣传文化部

乙 方：尚亦城（北京）科技会展有限公司

大都东南科技艺术节开闭幕式及系列活动项目由中共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工委宣传部（甲方）经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代理机构)以 2441STC62662 号 磋商文件在国内 竞争性磋商 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尚亦城（北京）科技会展有限公司(乙方)为成交人。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成交通知书
- c. 协议
- d. 响应文件（含澄清文件）
- e. 磋商文件（含竞磋文件补充通知）

第二条 委托事项

大都东南科技艺术节开闭幕式及系列活动项目的全部内容。

1、委托内容：活动全案策划与执行；场地搭建、制作；项目宣传。

2、本项目服务期限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15 日。

3、项目实施：以经过甲方审核的项目实施方案为准。

第三条 合同总价及付款方式

1、合同金额

总价为：人民币¥3,789,500.00 元（大写：人民币叁佰柒拾捌万玖仟伍佰元整）；费用明细详见投标报价表。

上述费用包括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各项成本开支、可获得的利润及应缴纳的税费等一切费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无须向乙方或其他第三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付款方式

在合同生效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正式发票后十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预付款 50%，计人民币¥1,894,750.00 元（大写：壹佰捌拾玖万肆仟柒佰伍拾元整）；2024 年年底，乙方按甲方要求提交项目全部成果文件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正式发票后十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款的 50%，计人民币 1,894,750.00 元（大写：壹佰捌拾玖万肆仟柒佰伍拾元整）；对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付相应费用并追究乙方一切责任的权利。

乙方收到甲方支付的任何一笔款项之前应按甲方要求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3、 由于甲方合同款需依靠政府主管部门专项财政拨款到款后方能支付，实际价款支付时间，以相关财政拨款到位时间为准。如因财政或有关部门就本项目资金未能及时拨付到位，待本项目资金到位后向乙方付款，而不视为甲方付款违约，甲方亦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但乙方不得拒绝或延期履行义务，否则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乙方：尚亦城（北京）科技会展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万源街3号1号楼219室（北京自贸试验区高端产业片区亦庄组团）

邮政编码：100176

联系电话：010-81215992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分行

账号：11220101040071664

第四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对项目实施的全过程进行监督，有权要求乙方提供项目进展情况的报告及相关材料，有权组织对项目进行

评估和财务审计；

2、对乙方在项目实施中出现的不符合相关规定或不按项目方案要求执行的问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对不执行甲方整改要求的，甲方有权暂停直至终止项目实施；

3、对乙方提出的与项目实施有关的问题，甲方须及时进行解释或说明；

4、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本协议或相关规定没有明确的问题，甲方有义务组织乙方进行沟通协调。

（二）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可要求甲方按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拨付项目经费；

2、因不可抗力原因出现影响项目按要求实施情况时，乙方可向甲方提出调整项目的建议；

3、乙方须按本协议及项目方案实施项目，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变更；

4、乙方须按甲方要求及时提供项目进展情况报告，配合甲方开展项目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无特殊情况，乙方应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定期书面报告项目进展情况；项目实施结束时，乙方应按要求提供结项报告、绩效报告及相关证明材料等；

5、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严禁擅自将项目整体或部分转包或委托给第三方实施；活动合作品牌务必与活动的定

位相匹配，严禁借助合同宣传个人品牌；活动现场人员必须持有甲方邀请函方能入场，严禁无关人员入场。

6、项目实施方案、宣传方案，安全方案以及相应应急预案务必在活动正式举办前两周之前交甲方审核通过，并进行备案；活动主持词，致词、宣传词要在正式举办活动前一周之前经甲方审议通过。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应包括：背景、目的，意义，执行方案细节；活动具体内容要包括时间，地点，拟邀请嘉宾，议程安排，活动的特色、亮点。

7、乙方须选派专业人员负责项目实施；根据甲方以及项目的需要配备项目组成员，对项目工作人员进行必要的考核培训和管理；甲方对其选派的工作人员不承担劳动法上的权利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工伤等责任。因乙方选派的工作人员造成他人人身、财产损害的，由工作人员本人及乙方承担责任，甲方承担责任后有权向乙方追偿。

8、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或项目完成时，应在服务对象中开展满意度测评；

9、本项目资金须按本合同及项目方案约定专款专用，不得挪用；严禁大额现金支出；在项目进展情况报告和绩效报告中，须明示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并按要求提供财务凭证；

10、项目因故中止或乙方未能在合同期内完成全部项目内容的，除另有约定外，乙方应将相应款项返还甲方。

第五条 本项目实施所形成的成果，包括但不限于设计、物料、视频、图片、文稿等，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享有再次使用的权利，不得将上述内容提供第三方，不得擅自将其用于本合同目的外其他用途。乙方应保证其在履行本合同义务的过程中以及提交的工作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权益，不存在违反法律规定的情形，否则由此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失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能弥补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还应赔偿损失，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如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时间提供服务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三的违约金，逾期超过十五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

2、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当违约方违反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时，且未在限期内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另一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违约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3、若因违约方违反本合同而使对方发生任何费用、额外责任或遭受损失，违约方应就该费用、责任或损失，包括已付、应付或将付的利息，给予对方赔偿；双方认可后所有责任应由违约方承担，并按法律规定的原则处置，双方另行

约定的公平条款除外。

4.任何一方擅自终止或解除合同的，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额 20%的违约金，由此给守约方造成其他损失的，违约方仍应负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七条 本项目实施主体之间在履行协议过程中如若发生纠纷，应当坚持“协商解决为主”的原则积极稳妥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留存叁份，乙方执叁份，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中共北京市委经济技
术开发区工委宣传部
(印章)



授权代表(签字):



2024年8月13日

乙方：尚亦城(北京)科技会
展有限公司(印章)



授权代表(签字):

王位

2024年8月13日

附件：报价表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开幕式场地费用	¥200,000.00	1	¥200,000.00	
2	演员演出费	¥480,000.00	1	¥480,000.00	
3	舞美费用	¥200,000.00	1	¥200,000.00	
4	导演组费用	¥180,000.00	1	¥180,000.00	
5	现场搭建及人员	¥200,000.00	1	¥200,000.00	
6	现场导摄团队	¥170,000.00	1	¥170,000.00	
7	活动保障	¥55,000.00	1	¥55,000.00	
8	展览场地费用	¥250,000.00	1	¥250,000.00	
9	策展费用	¥450,000.00	1	¥450,000.00	
10	展览设备费用	¥540,000.00	1	¥540,000.00	
11	作品租赁	¥850,000.00	1	¥850,000.00	
12	税费（6%）	¥214,500.00	1	¥214,500.00	
总价（元）			1	¥3,789,500.00	